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104 年青少年狀況調查，係就臺灣地區 11 月民間人口中，實足年齡為 15 至 29 歲之青少年，觀察其求學、升學意願、工讀經驗、最高學歷畢業後初次尋職、學用配合及生活概況等面向議題，茲將重要調查結果摘陳如次。

一、求學概況及工讀經驗

(一) 25 至 29 歲青年在學比率較 98 年下降，未在學已就業比率則上升

104 年 11 月 15 至 24 歲青少年計 298 萬 1 千人或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 14.98%，較 98 年減少 6 萬 1 千人與下降 1.08 個百分點，因該年齡層青少年多在求學階段，在學比率為 72.06%，較 98 年上升 0.04 個百分點；未在學已就業者占 20.29%，而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正接受職業訓練或正準備證照考試者合計占 3.68%。

25 至 29 歲青年計 151 萬 7 千人或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 7.62%，較 98 年減少 37 萬 6 千人與下降 2.37 個百分點，因該年齡層青少年多已完成學業，在學比率 4.41%，較 98 年下降 2.05 個百分點，未在學已就業者占 84.64%，較 98 年上升 7.85 個百分點，另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正接受職業訓練或正準備證照考試之比率為 6.21%，兩者合計達 90.85%。

表 1 青少年在學及未在學情形

單位：千人、%

	總計		在學	未在學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就業	未就業
104 年 11 月						
總計	4 498	100.00	49.25	50.75	41.99	8.76
年齡						
15~24 歲	2 981	100.00	72.06	27.94	20.29	7.65
25~29 歲	1 517	100.00	4.41	95.59	84.64	10.95
98 年 11 月						
總計	4 935	100.00	46.87	53.13	41.56	11.58
年齡						
15~24 歲	3 042	100.00	72.02	27.98	19.63	8.36
25~29 歲	1 893	100.00	6.46	93.54	76.79	16.75

(二) 15 至 29 歲青少年未在學、未就業亦未接受職業訓練者計 39 萬 1 千人，以「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占近 5 成最多

104 年 11 月 15 至 29 歲青少年未在學、未就業亦未接受職業訓練者計 39 萬 1 千人，其中以「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占 49.97% 最多，「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占 10.75% 居次，「正準備升學」與「料理家務（含照顧家屬）」亦分別占 10.06% 與 9.76%。

若以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年齡層分別有 22 萬 5 千人與 16 萬 6 千人未在學、未就業亦未接受職業訓練，主要多為「正在找工作（含準備就業考試）」，分別占其年齡層人數的 46.00% 與 55.36%；若以教育程度別觀察，大專及以上、高中（職）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分別有 25 萬 1 千人、11 萬 3 千人與 2 萬 6 千人，其中「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均逾 1 成。

表 2 青少年未在學、未就業亦未接受職業訓練原因

104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正準備升學	正在找工作 (含準備就業考試)	正準備證 照考試	健康不良 或傷病	料理家務 (含照顧家屬)	尚未決定升學 或就業 (方向)	正在遊學	等待服役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391	100.00	10.06	49.97	1.39	7.00	9.76	10.75	1.21	4.44	5.41
年齡											
15~24 歲	225	100.00	15.03	46.00	1.49	8.11	3.33	12.32	0.64	7.62	5.46
25~29 歲	166	100.00	3.32	55.36	1.25	5.49	18.49	8.63	1.99	0.13	5.3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6	100.00	14.15	26.71	-	37.37	8.57	11.26	-	0.84	1.11
高中(職)	113	100.00	6.44	50.11	0.32	11.07	11.79	11.51	0.54	6.16	2.06
大專及以上	251	100.00	11.27	52.32	2.02	2.02	8.97	10.36	1.64	4.05	7.37

(三) 15 至 29 歲青少年升學意願較 98 年下降，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專（含技術學院）為主

104 年 11 月 15 至 24 歲青少年願意再升學者計 132 萬 3 千人或占 44.37%，較 98 年之 56.81% 為低，且升學意願隨年齡層上升逐漸下降，15 至 17 歲年齡層 89.68% 最高，23 至 24 歲年齡層 13.41% 最低；願意再升學之 15 至 24 歲青少年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以大專（含技術學院）占 60.25% 最多，較 98 年上升 17.13 個百分點，研究所占 37.95%，則下降 18.01 個百分點。

25 至 29 歲青年願意再升學者計 14 萬 8 千人或占 9.76%，明顯較 15 至 24 歲年齡層為低，亦較 98 年之 14.48% 低；願意再升學之 25 至 29 歲青年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以研究所占 72.67% 最多，較 98 年上升 2.45 個百分點。

表 3 青少年升學意願及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

		104年11月			單位：千人、%		
	總計	不願意	願意	希望達到之最高教育程度			
				高中(職)	大專 (含技術學院)	研究所	
104年	4 498	3 027	1 471	26	835	610	
年 齡			(100.00)	(1.75)	(56.80)	(41.44)	
15~24歲	2 981	1 658	1 323	24	797	502	
25~29歲	1 517	1 369	148	2	39	108	
			(100.00)	(1.33)	(26.00)	(72.67)	
98年	4 935	2 933	2 002	20	823	1 160	
年 齡			(100.00)	(1.00)	(41.09)	(57.91)	
15~24歲	3 042	1 314	1 728	16	745	967	
25~29歲	1 893	1 619	274	4	78	193	
			(100.00)	(1.50)	(28.28)	(70.22)	

註：括號()內數字為百分比。

(四) 15至29歲青少年有工讀經驗者占44.39%，從未工讀過之最主要原因以「擔心影響學業」比率最高

104年11月15至29歲青少年有工讀經驗者計199萬6千人或占44.39%，初次工讀年齡平均為17.94歲，從未工讀過者計250萬1千人或占55.61%，從未工讀之最主要原因以「擔心影響學業」居多，其次為「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工讀收入」。15至29歲女性有工讀經驗者為103萬9千人或占46.55%，較男性之42.26%高出4.29個百分點，15至29歲男性青少年初次工讀年齡平均為17.84歲，則較女性的18.03歲小。

表 4 青少年工讀經驗與從未工讀之最主要原因

		104年11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有工讀過	初次工讀平均年齡(歲)	從未工讀過	最主要原因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合計	擔心影響學業	父母或師長不贊成
總計	4 498	100.00	44.39	17.94	55.61	21.59	8.59	18.32	7.10
性 別									
男	2 265	100.00	42.26	17.84	57.74	20.93	8.45	19.10	9.26
女	2 232	100.00	46.55	18.03	53.45	22.26	8.74	17.54	4.91
年 齡									
15~24歲	2 981	100.00	39.99	17.75	60.01	24.65	9.80	18.25	7.31
25~29歲	1 517	100.00	53.03	18.22	46.97	15.58	6.22	18.47	6.70

註：其他原因包括「工讀工作多半單調或無法學習成長」、「找不到工讀機會」與「其他」。

15 至 24 歲青少年從未工讀過者計 178 萬 9 千人或占 60.01%，從未工讀之最主要原因以「擔心影響學業」比率最高，25 至 29 歲青年從未工讀過者為 71 萬 2 千人或占 46.97%，從未工讀之最主要原因以「家庭經濟尚可，不需工讀收入」比率最高，「擔心影響學業」次之。15 至 24 歲青少年之初次工讀年齡平均為 17.75 歲，小於 25 至 29 歲者之平均 18.22 歲。

(五) 曾工讀過之青少年大多認為工讀經驗對自身有所幫助，主要以「分擔家計(含生活費、學雜費)」占 31.22% 最高

104 年 11 月 15 至 29 歲青少年有工讀經驗者為 199 萬 6 千人，認為工讀經驗對自身有幫助者占 98.16%，最主要幫助以「分擔家計(含生活費、學雜費)」占 31.22% 最高，其次為「學習人際關係技巧」占 20.52%，「滿足個人消費需求」占 17.07% 居第三，至於「學習職業技能」亦占 8.70%；而認為工讀經驗沒有任何幫助者僅占 1.84%。

若以教育程度別觀察，各教育程度別青少年均認為「分擔家計(含生活費、學雜費)」為最主要幫助之比率最高，且教育程度愈低者，比率愈高，國中及以下程度占 53.24%，高於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 36.75% 與 29.34%，另外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認為「學習人際關係技巧」與「開拓視野或生活圈」為工讀經驗的最主要幫助比率分別為 22.26% 與 8.23%，明顯高於其他教育程度者。

表 5 有工讀過之青少年認為工讀經驗對自身的幫助情形

	104 年 11 月									
	總計		有幫助	最主要幫助						沒有任何幫助
	人數	百分比		學習人際關係技巧	學習職業技能	開拓視野或生活圈	分擔家計(含生活費、學雜費)	滿足個人消費需求	其他幫助	
總計	1 996	100.00	98.16	20.52	8.70	7.15	31.22	17.07	13.49	1.84
性別										
男	957	100.00	97.79	20.77	8.73	6.92	29.35	19.13	12.89	2.21
女	1 039	100.00	98.49	20.28	8.67	7.37	32.95	15.18	14.05	1.51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7	100.00	88.52	8.47	10.89	-	53.24	12.82	3.10	11.48
高中(職)	453	100.00	97.58	15.09	11.92	3.79	36.75	19.89	10.14	2.42
大專及以上	1 526	100.00	98.43	22.26	7.71	8.23	29.34	16.28	14.61	1.57

註：其他幫助包括「決定升學或進修方向」、「決定畢業後工作類型」、「學習行政事務」、「培養解決問題能力」與「其他」。

二、最高學歷畢業後初次尋職情形

(一) 從最高學歷畢業時，27.35%青少年已有工作，畢業後未滿6個月即初次找尋工作占42.50%最多

104年11月已正式就業（不含工讀、有酬實習、建教合作）或未正式就業且未在學之15至29歲青少年計237萬8千人，其中27.35%於最高學歷畢業時已有工作，而畢業時無工作，於畢業前已開始找尋工作者占15.60%，畢業後未滿6個月即初次找尋工作者占42.50%，僅3.28%畢業至今未找尋工作。若由性別觀察，男性畢業時已有工作者占26.33%、畢業前已開始找尋工作占13.34%，均較女性為低，主要受到「等待服役」因素影響，而畢業至今未找尋工作者占3.63%，則較女性高出0.71個百分點。

若由教育程度別觀察，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13.84%畢業時已有工作，從最高學歷畢業至今未找尋工作者達11.84%；大專及以上程度者雖畢業時已有工作比率略低於高中（職）程度者，但畢業前已開始找尋工作、畢業後未滿6個月即初次找尋工作比率均為各教育程度別之冠，且畢業至今未找尋工作比率僅2.76%最低。

表6 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之初次尋職情形

104年11月

單位：千人、%

	總計		畢業時已有工作	畢業時無工作，開始找尋工作時間 (不含服役時間)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畢業前已開始找尋工作	畢業後未滿6個月	畢業後6個月以上，未滿1年	畢業後1年以上	畢業至今從未找尋工作
總計	2 378	100.00	27.35	72.65	15.60	42.50	5.34	5.93	3.28
性別									
男	1 195	100.00	26.33	73.67	13.34	43.63	6.19	6.88	3.63
女	1 182	100.00	28.38	71.62	17.88	41.36	4.48	4.97	2.9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99	100.00	13.84	86.16	14.41	40.46	5.91	13.55	11.84
高中(職)	695	100.00	29.48	70.52	12.93	41.20	5.53	7.62	3.24
大專及以上	1 584	100.00	27.26	72.74	16.85	43.20	5.22	4.71	2.76

(二) 15 至 29 歲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未立即找尋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占 47.50% 最高，其次為「等待服役」與「準備證照考試」

104 年 11 月 15 至 29 歲青少年畢業後未立即找尋工作(指從最高學歷畢業時無工作，且畢業後 1 個月以上才開始初次找尋工作或從未找尋工作)者計 85 萬 5 千人，其中男性 47 萬 4 千人，女性 38 萬 1 千人。男性未立即找尋工作之最主要原因以「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與「等待服役」占其性別人數的 39.75% 與 35.81% 較高，女性以「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占 57.15% 最高，「準備證照考試」占 12.97% 次之。

若以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與 25 至 29 歲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未立即找尋工作之最主要原因，均以「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比率逾 4 成較高；若以教育程度別觀察，各教育程度均以「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比率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占其特性別人數逾 6 成，高中(職)程度者除「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占 51.64% 最高外，「等待服役」亦占 23.11%，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尚未決定升學或就業(方向)」與「等待服役」分占 44.17% 與 19.82%，「準備證照考試」占 12.46% 則為各教育程度別之冠。

表 7 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未立即找尋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總計		準備 (繼續)升 學	接受 職業 訓練	準備 證照 考試	健康不 良或傷 病	料理家 務(含 照顧家 屬)	尚未決 定升學 或就業 (方 向)	遊學	等待 服役	其他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855	100.00	4.83	3.00	8.78	5.03	4.92	47.50	1.94	19.86	4.15
性別											
男	474	100.00	3.80	2.19	5.41	6.41	1.65	39.75	1.12	35.81	3.86
女	381	100.00	6.10	4.01	12.97	3.30	8.99	57.15	2.97	-	4.51
年齡											
15~24 歲	353	100.00	8.08	3.19	7.85	7.50	4.25	44.61	1.81	17.51	5.19
25~29 歲	502	100.00	2.54	2.87	9.43	3.29	5.39	49.54	2.03	21.50	3.42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54	100.00	3.26	-	-	17.60	8.39	60.44	-	4.30	6.02
高中(職)	264	100.00	5.12	2.38	3.07	8.27	5.07	51.64	-	23.11	1.34
大專及以上	537	100.00	4.84	3.61	12.46	2.17	4.50	44.17	3.09	19.82	5.34

註：「未立即找尋工作」係指從最高學歷畢業時無工作，且畢業後 1 個月以上才開始初次找尋工作或從未找尋工作。

三、學用配合狀況

(一) 大專及以上程度青少年認為本身學歷對於畢業後初次尋職有幫助比率逾 8 成，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逾 8 成認為沒有幫助

104 年 11 月已正式就業（不含工讀、有酬實習、建教合作）或未正式就業且未在學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曾找尋工作者計 229 萬 1 千人，認為自己的學歷對於從最高學歷畢業後初次尋職有幫助者占 69.23%，其中認為「非常有」或「有」幫助者為 11.06% 與 28.45%，沒有幫助者占 30.77%。

若以性別觀察，男性認為自己的學歷對於畢業後初次尋職沒有幫助比率為 37.09%，較女性高 12.61 個百分點，非常有幫助比率則低 5.66 個百分點；若以教育程度別觀察，教育程度愈高者，認為自己的學歷對於畢業後初次尋職有幫助之比率愈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逾 8 成，而認為「非常有」與「有」幫助分別占 15.24% 與 34.42%，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則逾 8 成認為自己的學歷對於畢業後初次尋職沒有幫助，高中（職）程度者認為沒有幫助之比率亦逾 5 成。

表 8 青少年認為自己學歷對於畢業後初次尋職之幫助情形

	104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有幫助				沒有幫助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非常有	有	略有		
總計	2 291	100.00	69.23	11.06	28.45	29.71	30.77	
性別								
男	1 144	100.00	62.91	8.23	25.93	28.75	37.09	
女	1 147	100.00	75.52	13.89	30.96	30.68	24.48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7	100.00	19.40	1.31	8.41	9.68	80.60	
高中（職）	670	100.00	48.58	2.76	17.37	28.46	51.42	
大專及以上	1 534	100.00	81.07	15.24	34.42	31.41	18.93	

(二) 有工作過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認為求學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畢業後工作之幫助，以「科系專業課程」之 49.13% 最高

104 年 11 月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有工作過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計 220 萬人，認為求學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畢業後工作有幫助者占 82.11%，有 49.13% 認為最主要幫助是「科系專業課程」，「工讀、實（見）習經驗」之 18.07% 居次；另有 17.89% 認為求學過程中獲得之知識或經驗對其工作沒有任何幫助。

若以年齡層觀察，25 至 29 歲青年認為求學過程獲得之知識或經驗有幫助者占 83.53%，較 15 至 24 歲年齡層 79.53% 高 4.00 個百分點，且認為「科系專業課程」是最主要幫助之比率為 52.74%，高於 15 至 24 歲年齡層的 42.59%；認為「工讀、實（見）習經驗」之比率，則以 15 至 24 歲年齡層的 20.59% 較 25 至 29 歲年齡層的 16.68% 高。若以教育程度別觀察，90.91% 大專及以上程度者認為求學過程獲得之知識或經驗有幫助，明顯高於高中（職）與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的 68.96% 與 34.27%。

表 9 求學過程之知識或經驗對青少年畢業後工作之幫助情形

	總計		有幫助，最主要幫助之知識或經驗							沒有任何幫助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104 年 11 月						
				科系專業課程	通識、共同課程	工讀、實（見）習經驗	社團、幹部或志工經驗	課外補習課程（語言、電腦等）	其他幫助	
總計	2 200	100.00	82.11	49.13	5.62	18.07	3.38	3.54	2.37	17.89
性別										
男	1 098	100.00	77.77	44.49	6.30	18.07	2.84	3.41	2.66	22.23
女	1 102	100.00	86.43	53.75	4.95	18.08	3.92	3.66	2.07	13.57
年齡										
15~24 歲	783	100.00	79.53	42.59	6.62	20.59	3.11	4.14	2.48	20.47
25~29 歲	1 417	100.00	83.53	52.74	5.07	16.68	3.53	3.21	2.31	16.4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86	100.00	34.27	-	13.78	10.87	0.72	5.50	3.39	65.73
高中（職）	661	100.00	68.96	31.12	7.13	22.45	2.50	2.91	2.85	31.04
大專及以上	1 453	100.00	90.91	60.21	4.46	16.50	3.94	3.71	2.09	9.09

註：「其他幫助」包括「競賽、活動經驗」、「輔導室諮詢、評量」及「其他」。

（三）就讀「軍警及其他」與「醫」兩科系類別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認為其主（副）修專業課程對工作有較大幫助，比率均逾 8 成

104 年 11 月教育程度為高職、大專及以上之 15 至 29 歲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有工作過者計 194 萬 5 千人，其中有 64.29% 認為主（副）修科系所學之專業課程對工作有較大幫助；認為沒有太大幫助之最主要原因，以「未能找到學以致用的工作機會」比率最高。若以其就讀科系類別觀察，就讀「軍警及其他」者認為有較大幫助占 82.15% 最高，就讀「醫」者占 80.12% 次之，就讀「法」、「教育」、「理」與「藝術、設計」者亦均超過 7 成，而就讀「農」、「社會」與「民生」者認為主（副）修專業課程對工作有較大幫助比率均未達 6 成，其中就讀「農」者僅 50.50% 最低。

表 10 青少年認為主（副）修專業課程對畢業後工作之幫助情形

		104 年 11 月						單位：%
	總計	有較大幫助	沒有太大幫助，最主要原因				其他	
			合計	所修科系 相關工作 機會太少	未能找到學 以致用的工 作機會	學用配合並 非選擇工作 的重要條件		
總計	100.00	64.29	35.71	3.85	20.11	11.23	0.52	
科系類別								
文	100.00	64.20	35.80	7.25	21.27	7.28	-	
法	100.00	78.11	21.89	5.08	10.73	6.08	-	
商、管理、傳播	100.00	62.82	37.18	4.06	20.19	12.56	0.36	
理	100.00	74.68	25.32	1.43	14.99	8.33	0.58	
工	100.00	62.74	37.26	2.57	21.93	11.96	0.80	
農	100.00	50.50	49.50	10.72	27.45	11.33	-	
醫	100.00	80.12	19.88	2.63	6.86	10.40	-	
教育	100.00	75.21	24.79	2.17	15.82	5.82	0.98	
民生	100.00	57.74	42.26	3.25	24.08	13.82	1.11	
藝術、設計	100.00	74.37	25.63	4.86	15.42	5.35	-	
社會	100.00	52.48	47.52	10.99	32.34	4.18	-	
軍警及其他	100.00	82.15	17.85	7.13	5.91	4.81	-	

註：高職、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方具主（副）修科系之專業課程。

四、生活概況

（一）15 至 29 歲青少年中 55.30% 在生活上有困擾，15 至 24 歲青少年之困擾以「學校、課業問題」最多，25 至 29 歲青年則以「工作問題」為主

104 年 11 月 15 至 29 歲青少年計 449 萬 8 千人，其中 55.30% 在生活上有困擾，35.87% 為「感情、心理、人際問題」，「工作問題」為 27.08% 居次，「學校、課業問題」為 26.99% 居第三，44.70% 則沒有生活上困擾；女性有生活上之困擾比率略高於男性，除「經濟問題」困擾略低外，其餘各項生活困擾比率均較男性高。

若以年齡層觀察，15 至 24 歲青少年中 56.53% 生活上有困擾，25 至 29 歲則為 52.87%，兩年齡層青少年所面臨生活上之困擾有所不同，15 至 24 歲年齡層有「學校、課業問題」之比率為 38.91% 最高，25 至 29 歲年齡層則以「工作問題」計 43.71% 居首，惟兩年齡層均以「感情、心理、人際問題」分別為 36.06% 與 35.49% 居次；至於青少年遇到生活困擾時的商談對象，當遇學校、課業、工作或感情、心理、人際問題時，均以同學、同事或朋友為主要傾訴對象，而遇家庭或經濟問題時，則多以父母為商談對象。

表 11 青少年之生活困擾情形

		104年11月							單位：%
	總計	有困擾，困擾的問題							沒有任何困擾
		合計	學校、 課業問題	工作 問題	感情、 心理、 人際問題	家庭 問題	經濟 問題	其他 方面 問題	
總計	100.00	55.30	26.99	27.08	35.87	17.08	22.16	4.96	44.70
性別									
男	100.00	54.35	25.51	26.84	34.09	15.52	22.41	4.68	45.65
女	100.00	56.25	28.49	27.32	37.67	18.66	21.90	5.25	43.75
年齡									
15~24歲	100.00	56.53	38.91	18.62	36.06	17.10	22.60	5.14	43.47
25~29歲	100.00	52.87	3.58	43.71	35.49	17.04	21.28	4.60	47.13

註：「生活困擾」項目可複選，故困擾項目比率加總可能超過有困擾之比率。

(二) 18至29歲青少年可以自由支配使用的金錢，主要來源為「工作(讀)收入」，每月可支配金額平均為9,649元

104年11月18至29歲青少年計366萬7千人，其中352萬1千人或96.03%有可以自由支配使用的金錢(指扣除求學或日常生活必要開銷，如學雜費、膳宿、交通等求學或生活必要費用)，其主要來源以「工作(讀)收入」比率最高，每月可以自由支配使用金額平均為9,649元，沒有可以自由支配使用的金錢之18至29歲青少年僅占3.97%。若以年齡層觀察，18至19歲年齡層因尚屬求學階段，78.37%青少年可以自由支配使用的金錢主要來源為「家屬供給」，該年齡層青少年每月可以自由支配使用之金額平均為4,327元，較20至24歲與25至29歲年齡層者少；而25至29歲年齡層青年因多已進入職場，可以自由支配使用的金錢以「工作(讀)收入」為主要來源比率最高，每月可以自由支配使用之金額平均為13,492元。

表 12 18至29歲青少年每月可以自由支配使用的金錢情形

		104年11月						單位：千人、%
	總計		有可以自由支配使用的金錢					沒有可以自由支配使用的金錢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主要來源			平均(元)	
				工作(讀)收入	家屬供給	其他		
總計	3 667	100.00	96.03	54.48	38.65	2.90	9 649	3.97
年齡								
18~19歲	658	100.00	92.62	12.28	78.37	1.97	4 327	7.38
20~24歲	1 491	100.00	95.94	43.83	48.72	3.40	7 940	4.06
25~29歲	1 517	100.00	97.59	83.27	11.53	2.80	13 492	2.41